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4年2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(其中独立董事胡旭微、蔡再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军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7日